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金訴字第59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亞綸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21798號、109年度偵字第27868號）並移送併辦（112年度偵字第45664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茲因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3日對被告所為判決，就被告如起訴書之附表編號1至5部分漏未判決，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2年度上訴字第2277號判決指明，復經檢察官就起訴書之附表編號1部分移送併辦（112年度偵字第45664號），爰補充判決如下：

主 文

李亞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5罪，各處有期徒刑1年2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如下以外，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及移送併辦意旨書之記載（各如附件一、二）：

（一）附件一之犯罪事實一第二行之「加入由」文字後，增列「錢駿（多案通緝中）及」之記載；附件一之犯罪事實一倒數第二行之「交付予上手後」之文字後，增列「因而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之記載。

（二）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李亞綸於本院之自白、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以證人身分具結後之證述」。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 被告行為（民國109年3月3日至10日）後，洗錢防制法關

於洗錢罪部分之刑罰，屢經修正並施行。在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均坦承犯行之情況下，參酌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第4577號判決所示之最高法院最新一致見解，就洗錢罪部分為新舊法之整體比較後，因適用新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而適用被告行為時法之處斷刑範圍則為1月以上、4年11月以下(減輕部分之說明詳如下述)，可認以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較有利，爰適用之。

2. 刑法第339條之4固經修正並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但此次修正所增訂之第1項第4款規定，與被告所涉罪名及刑罰無關，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立法院新立並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有部分生效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之)，其第43至46條應屬被告行為後所新增之獨立罪名，基於罪刑法定主義及禁止不利溯及既往原則，於本案無適用之餘地(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589號判決意旨參照)，但就沒收部分，仍有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情形，詳如後述。

(二)是核被告所為，就附件一之附表編號1至5(告訴人分別為張欣湘、吳淑芬、李明達、趙志昇、李郡岳)，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339條之2之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至於附件一之附表編號6部分，已經本院為判決，被告上訴後，亦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2年度上訴字第2277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有該判決、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考，而本判決係依該判決所指明之上開漏未判決部分為補充判決，是本判決範圍自不及於附件一之附表編號6。

(三)於附件一之附表編號3至4所示之時、地，雖各有數次提領款項之舉，仍可認各係基於同一犯罪計畫，在密接時、地

所為，各僅侵害同一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包括評價為法律上一行為，較為合理，應各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四)被告就上開犯行，與同案被告謝易勳(業經本院另行判決確定)、附件一及二所示之複數詐欺集團成員間，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利用該集團先前對各該告訴人施用詐術及因此陷於錯誤而給付財物之狀態，分擔犯罪行為之不可或缺部分(提款、交回上手等)，顯在相互利用，以達犯罪之目的，足認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五)被告均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皆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即加重詐欺罪)。又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是本案雖不另論上開2輕罪，但本院仍應於量刑時一併衡酌及此，並評價如下。

(六)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之計算，當於所侵害之法益是否同一之外，猶應以被害人(個人法益)是否同一，作為判斷準據之一項。被告就上開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共5罪)。

(七)就自白減刑之條件而言，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係規定，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即可，而中間時法(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須自白，才能減刑，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更明定減刑之要件為「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亦明定減刑條件為「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則基於責任個別原則，比較新舊法後，認就此應適用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爰適用之(惟因本案無證據證明被告有犯罪所得，而無自動繳交之問題，是即使依現行法，被告仍得減輕其刑)。準此，被

告就所犯洗錢輕罪部分，於偵查中、本院均自白，本可適用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減輕其刑規定，然因本案論罪結果係不另論此輕罪，是此減刑事由僅由本院於量刑階段審酌如下。

(八)檢察官移送併辦部分，與本院認定有罪之附件一之附表編號1部分具事實上一罪之關係，本院自得併予審理。

(九)審酌被告年紀尚輕，竟與他人共同為加重詐欺等上開犯行，所為不但藉由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財物，且造成犯罪金流之斷點而掩飾、隱匿款項之去向，更造成上開告訴人損失，危害社會秩序，實屬不該。然被告於偵查中、本院坦承全部犯行一貫，核與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自白減輕其刑規定相符，量刑應有所減輕，且被告僅為底層之提款車手，所領款項亦如數上繳，足見被告顯非主謀或核心幹部，卷內更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因此獲得利益。又參酌臺灣高等法院上開判決，除未到庭之告訴人以外，被告亦有與部分告訴人達成和解並有履行，可認對犯行之損害有所彌補。至於被告因入監執行而無法繼續履行和解部分，應為中立之評價。兼衡各該告訴人向本院所表示之量刑意見(部分表示不到庭並請法院依法處理)、被告所自述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參與程度、上開告訴人損失總額非高、暨被告之不佳品行(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參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十)就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行為人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行為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準此，依上開前案紀錄表所顯示被告之涉案情形，本案不適合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不定之。

01 三、不宣告沒收之說明：

02 (一)卷內無事證證明被告有具體取得、分得犯罪所得(無論是
03 報酬或告訴人所交付之財物)，自無從諭知犯罪所得之沒
04 收、追徵。被告單方宣稱因欠債遭人逼迫才當車手來償還
05 部分，別無補強證據可佐，無從於此認定。此外，被告並
06 無其他來源不明而可能來自其他不明違法行為之不法所
07 得，無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第48條第2項規定、現行
08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2項規定之問題。

09 (二)「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10 與否，均沒收之」；「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
11 者，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12 否，沒收之。」，係被告行為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13 第48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所分別明定，於本
14 案固有適用。但關於沒收之事項(如估算條款、過苛調解
15 條款、沒收宣告之效力)，上開法律若無明文規定者，仍
16 應回歸適用刑法相關規定。經查：

17 1.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之立法理由載明，「考量
18 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
19 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
20 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
21 象」，循其意旨可推知，依此規定所得沒收之標的，設
22 有「經查獲」之前提。而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3 益，均未經查獲，復因已全數上繳，並非被告所得管
24 領、支配，爰不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對被告為沒
25 收之宣告。

26 2.被告自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不詳金融卡，據以提領款項
27 後，即一併與所提領款項全數交給上手，為被告、同案
28 被告謝易勳於偵查中所大致供承相符，該等金融卡又未
29 據扣案，迄今下落不明、存否未定。為免執行之繁瑣、
30 虛耗不成比例之司法資源，可認該等金融卡均欠缺刑法
31 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所指之刑法上重要性，爰均不宣告

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劉倍提起公訴，檢察官李韋誠移送併辦，檢察官袁維琪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徐漢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政燁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附件一：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9年度偵字第21798號

109年度偵字第27868號

被 告 李亞綸 男 2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0巷00弄00號
(現在法務部○○○○○○○○○○
○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謝易勳 男 2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00號

居桃園市○○區○○路0段000巷000

號4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 1 人

選任辯護人 匡伯騰律師(嗣解除委任)

梁燕妮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亞綸(就告訴人余梓豪等21人所涉之詐欺取財等罪嫌，另行移請併案審理)自民國109年2月27日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所組成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之詐騙集團，擔任該詐騙集團內提領詐騙所得款項車手之工作，並於109年3月1日介紹謝易勳(就告訴人余梓豪等21人所涉之詐欺取財等罪嫌，另行移請併案審理)加入該詐騙集團擔任車手。李亞綸、謝易勳於參與上開詐騙集團期間，即與該詐騙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財物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詐騙集團成員於如附表所示之詐騙時點，分別向如附表所示之張欣湘、吳淑芬、李明達、趙志昇、李郡岳、林莉婷(下稱張欣湘等6人)施以如附表所示之詐術，致張欣湘等6人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款項至如附表所示之人頭帳戶內，李亞綸再依詐騙集團成員指示，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謝易勳，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提領時、地，持該詐騙集團所交付如附表所示人頭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領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再由李亞綸將其與謝易勳領得之贓款及提款卡交付予上手。嗣因張欣湘等6人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張欣湘、吳淑芬、李明達、趙志昇、李郡岳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報告及林莉婷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李亞綸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被告李亞綸坦承：

	1. 伊上手「錢駿」指派不詳之男子交付人頭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並由伊自行或由伊駕駛上開自用小客車搭載被告謝易勳，或與被告謝易勳共同搭乘白牌車前往提領詐騙贓款，領得贓款後上手會透過工作手機內APP「釘釘」聯繫伊告知伊交付贓款及款卡地點。 2. 伊於109年度偵字第27868號卷二內附件7-「帳戶提款地點明細表」(即同案被告連雅米之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所示時、地，與被告謝易勳一同前往提領詐騙贓款，且其中提款機監視器影像編號1至6所攝得之人均為伊本人。 3. 伊於109年度偵字第27868號卷二內附件12-「帳戶提款地點明細表」(即同案被告蔡嘉薇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所示時、地，駕車搭載被告謝易勳一同前往提領詐騙贓款，其中提款機監視器影像編號1至6所攝得之人均為伊本人。 4. 伊於109年度偵字第21798號卷內之車手提領影像指認表編號1至4所示時、地，自同案被告李宜芳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公司)內門郵
--	---

		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帳戶提領詐騙贓款，且提款機監視器影像編號1至4所攝得之人均為伊本人。
2	被告謝易勳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被告謝易勳坦承： 1. 伊係受被告李亞綸指示，並由被告李亞綸搭載伊前往指定地點及交付提款卡予伊提領贓款，伊並將領得贓款交付予被告李亞綸。 2. 於109年度偵字第27868號卷二內附件7-「帳戶提款地點明細表」(即同案被告連雅米之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帳戶)有攝得伊提領詐騙贓款之影像。 3. 於109年度偵字第27868號卷二內附件12-「帳戶提款地點明細表」(即同案被告蔡嘉薇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有攝得伊提領贓款之影像。
3	1. 告訴人張欣湘於警詢中之指訴 2.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新甲派出所受理詐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證明告訴人張欣湘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時點，遭詐騙集團施以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詐術，致告訴人張欣湘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金額至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人頭帳戶。
4	1. 告訴人吳淑芬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吳淑芬於如附表編號2所示時點，遭詐騙集團施以如

	2.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學甲分局學甲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附表編號2所示之詐術，致告訴人吳淑芬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金額至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人頭帳戶。
5	1. 告訴人李明達於警詢中之指訴 2.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龍潭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證明告訴人李明達於如附表編號3所示時點，遭詐騙集團施以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詐術，致告訴人李明達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金額至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人頭帳戶。
6	1. 告訴人趙志昇於警詢中之指訴 2.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復興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示 3. 告訴人趙志昇所提供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影本	證明告訴人趙志昇於如附表編號4所示時點，遭詐騙集團施以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詐術，致告訴人趙志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金額至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人頭帳戶。
7	1. 告訴人李郡岳於警詢中之指訴 2. 金融機構協助受詐騙民眾通報疑似警示帳戶通報單	證明告訴人李郡岳於如附表編號5所示時點，遭詐騙集團施以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詐術，致告訴人李郡岳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金額至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人頭帳戶。
8	1. 告訴人林莉婷於警詢中之指訴 2. 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證明告訴人林莉婷於如附表編號6所示時點，遭詐騙集團施以如附表編號6所示之詐術，致告訴人林莉婷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

	第五分局東山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如附表編號6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編號6所示之金額至如附表編號6所示之人頭帳戶。
9	1. 同案被告連雅米之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存摺存款交易明細(參109年度偵字第27868號卷一第295頁至第296頁) 2. 附件7-「帳戶提款地點明細表」(警示帳戶(連雅米)-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暨提款機監視器影像(參109年度偵字第27868號卷二第23頁))	證明告訴人張欣湘、吳淑芬遭詐騙後依指示於如附表編號1、2所示匯款時間，將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金額匯至同案被告連雅米之彰化銀行帳戶後，被告謝易勳即於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提領時、地，提領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款項。
10	1. 同案被告蔡嘉薇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參109年度偵字第27868號卷一第305頁至第306頁) 2. 附卷12-「帳戶提款地點明細表」(警示帳戶(蔡嘉薇)-華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暨提款機監視器影像(參109年度偵字第27868號卷二第33頁))	證明告訴人李明達、趙志昇、李郡岳遭詐騙後依指示於如附表編號3至5所示匯款時間，將如附表編號3至5所示之金額匯至同案被告蔡嘉薇之華南商業銀行帳戶後，被告謝易勳即於如附表編號3至5所示之提領時、地，提領如附表編號3至5所示之款項。
11	1. 同案被告李宜芳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公司)內門郵局	證明告訴人林莉婷遭詐騙後依指示於如附表編號6所示匯款時間，將如附表編號6所示之金額

01

	之客戶歷史交易明細(參 109年度偵字第21798號 卷第25頁至第27頁) 2. 車手提領影像指認表(參 109年度偵字第21798號 卷第29頁至第31頁)	匯至同案被告李宜芳之內門郵局 帳戶後，被告李亞綸即於如附表 編號6所示之提領時、地，提領 如附表編號6所示之款項。
--	---	--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二、核被告李亞綸、謝易勳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同法第339條之2第1項之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被告李亞綸於如附表編號6所示多次提領行為；被告謝易勳於如附表編號3、4所示多次提領行為，各係本於同一犯罪動機，在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概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均應各論以接續犯之一罪。被告2人與所屬詐騙集團成員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均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2人領取款項後，再將贓款轉交上游共犯收取之洗錢行為，與詐欺取財行為具有全部不可分割之事理上關聯性，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認應評價為一行為，較符合刑罰公平原則，是被告2人就附表所為，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3罪，為想像競合，均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論處。又被告2人係與詐欺集團為共同正犯，詐欺集團就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張欣湘等6人之詐欺犯意亦屬各別，且有各別之詐欺行為，是以，被告2人就如附表所犯6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以分論併罰。至被告2人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諭知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8 日

檢察官 劉 倍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6 日

書記官 林 耘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2

（違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之處罰）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匯入帳戶及金額 (新臺幣)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	提領人
1	張欣湘	告訴人張欣湘於109年3月3日晚間9時許，接獲詐欺集團成員假冒「Fresh 02」購物網站客服人員及中國信託銀行人員來店，佯稱因工作人員作業疏失，將	109年3月3日晚間9時30分許，匯入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連雅米)，匯款9,989元。	109年3月3日晚間9時56分許	桃園市○○區○○路○○段○○○號之統一便利超商銅鑼圈門市	1萬5元	謝易勳

(續上頁)

		其列為大批購物客戶，須依指示操作取消，致告訴人張欣湘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2	吳淑芬	告訴人吳淑芬於109年3月3日上午9時43分許，接獲詐欺集團成員假冒86小舖購物網站人員來電，佯稱因人員作業疏失，誤將其購物單號打錯，須依指示操作取消交易，致告訴人吳淑芬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09年3月3日下午2時19分許，匯入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連雅米)，匯款6,039元。 109年3月3日下午2時22分許，匯入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連雅米)，匯款135元。	109年3月3日下午2時32分許	新竹市○○○路00號之全家便利超商 新竹公學門市	7,005元	謝易勳
3	李明達	告訴人李明達於109年3月10日上午10時許，接獲詐欺集團成員假冒其友人「吳國樑」來電，佯稱因鈔票欲借款，致告訴人李明達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09年3月10日中午12時5分許，匯入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蔡嘉薇)，匯款5萬元。	109年3月10日中午12時37分許 109年3月10日中午12時39分許 109年3月10日中午12時40分許	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之萊爾富便利超商桃縣梅獅門市	2萬5元 2萬5元 1萬5元	謝易勳
4	趙志昇	告訴人趙志昇於109年3月9日下午3時50分許，接獲詐欺集團成員假冒其友人綽號「大隻」來電，佯稱急需錢欲借款，致告訴人趙志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09年3月10日下午1時16分許，匯入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蔡嘉薇)，匯款3萬元。	109年3月10日下午2時1分許 109年3月10日下午2時2分許	桃園市○○區○○路00號之萊爾富便利超商桃縣桃獅門市	2萬5元 1萬5元	謝易勳
5	李郡岳	告訴人李郡岳於109年3月10日下午5時許，接獲詐欺集團成員假冒「GO!TECH S」創意噴霧平台賣家來電，佯稱因員工作業疏失，造成其每月須分期付款，須依指示操作解除分期付款，致告訴人李郡岳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09年3月10日晚間6時37分許，匯入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蔡嘉薇)，匯款1萬9,123元。	109年3月11日凌晨2時24分許	桃園市○○區○○路000號之統一便利超商立莊門市	1萬9,005元	謝易勳
6	林莉婷	告訴人林莉婷於109年3月9日晚間8時38分許，接獲詐欺集團成員假冒天泉草本賣家及永豐銀行人員來電，佯稱因直銷下錯訂單，須依指示操作取消訂單，致告訴人林莉婷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09年3月9日晚間9時19分許，匯入中華郵政公司內門郵局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李宜芳)，匯款4萬9,920元。 (2)109年3月9日晚間9時21分許，匯入中華郵政公司內門郵局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李宜芳)，匯款4萬9,921元。 (3)109年3月9日晚間9時39分許，匯入中華郵政公司內門郵局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李宜芳)，匯款2萬9,985元。 (4)109年3月9日晚間9時35分許，匯入中華郵政公司內門郵局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李宜芳)，匯款1萬9,985元。	(1)109年3月9日晚間9時26分許 (2)109年3月9日晚間9時27分許 (3)109年3月9日晚間9時33分許 109年3月9日晚間9時56分許 109年3月9日晚間9時57分許 109年3月9日晚間10時18分許	左(1)、(2)，桃園市○○區○○路00號之統一便利超商弘揚門市 左(3)，桃園市○○區○○路0段00號之中壢普仁郵局 桃園市○○區○○路0段00號之統一便利超商聖央門市 桃園市○○區○○街00號之萊爾富便利超商中壢永興門市	(1)2萬5元 (2)2萬5元 (3)6萬元 2萬5元 1萬5元 2萬5元	李亞綸

附件二：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

112年度偵字第45664號

被 告 李亞綸 男 3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0巷00弄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謝易勳 男 3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00號

居桃園市○○區○○路0段000巷000

號4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應與貴院審理之111年度金訴字第59號（優股）案件併案審理，茲將犯罪事實、證據、所犯法條及併案理由分述如下：

一、犯罪事實：李亞綸、錢駿（錢駿另行追加起訴）自民國109年2月27日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所組成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之詐騙集團，擔任該詐騙集團內提領詐騙所得款項車手之工作，李亞綸並於109年3月1日介紹謝易勳加入該詐騙集團擔任車手。李亞綸、謝易勳於參與上開詐欺集團期間，即與該詐騙集團其他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向附表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附表所示之人因而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至附表「匯入帳戶」欄內所示之帳戶內，復由李亞綸或謝易勳持該詐欺集團於不詳時地所交付如附表「匯入帳戶」欄所示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在ATM自動櫃員機插入該等提款卡，依詐欺集團指示鍵入密碼及金額數字後提領款項，再由李亞綸將領得之現款及金融卡交由錢駿，再層交上手，以製造資金斷點，而以此方式將詐欺贓款置於詐欺集團實質控制並掩飾、隱匿詐騙所得贓款之去向及所在。案經張欣湘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報告偵辦。

二、證據：

(一)被告李亞綸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二)被告謝易勳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三)同案被告錢駿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之供述。

01 (四)告訴人張欣湘於警詢中之指訴。

02 (五)受理詐騙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帳戶提款地點明細表暨提款
03 機監視器影像。

04 三、所犯法條：核被告2人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05 款之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
06 錢等罪嫌。又被告2人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前揭加重
07 詐欺取財、洗錢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
08 犯。又被告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9 之特殊洗錢罪，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二罪名，請依刑法第55
10 條論以想像競合犯，從一重即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
11 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12 四、併辦理由：被告李亞綸、謝易勳前因詐欺等案件，經本署檢
13 察官於110年7月8日以109年度偵字第21798號、第27868號提
14 起公訴，現由貴院（優股）以111年度金訴字第59號審理
15 中，有該案起訴書及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而
16 本案被告李亞綸、謝易勳所涉詐欺罪嫌，與前開案件係屬同
17 一基礎事實之一罪關係，為同一案件，為前案之起訴效力所
18 及，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67條規定，移請貴院併案審理。

19 此 致

2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8 日

22 檢 察 官 李 韋 誠

23 所犯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5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6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3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3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 0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3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0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 05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 08 附表：
- 09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 所施用詐術	匯款時間	匯入帳戶	匯款金額 (新臺 幣)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人
1	張欣湘	於109年3月3日21時許，詐欺集團成員冒稱購物店家、銀行客服，撥打電話向張欣湘佯稱：網路交易訂單有誤須取消云云，致張欣湘陷於錯誤而將款項匯出	109年3月3日21時17分許	彰化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	9989	109年3月3日	桃園市○○區○○路○○段000○○號統一超商	謝易勲